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7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研議本學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案。	經常門經費照案通過。 資本門經費今年先分配：語言中心 10 萬、視藝系 10 萬、應日系 10 萬、文創系 12 萬，合計 42 萬。今年未分配之學系明年經費優先補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校 107 年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第七點第一款：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第二款：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

二、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

學系	姓名
音樂系	蔡宜屏行政助理
英語系	何淑芬行政助理

三、檢附申請人相關資料。【附件 1，p. 3-7】

辦法：通過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

決議：本學院推薦音樂系蔡宜屏及英語系何淑芬。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優良導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二點適用對象為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 二、獎勵名額之計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2 名。
-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視藝系李學然、中文系嚴立模、英語系張淑英、音樂系王雅萍。
- 四、檢附教師師申請資料。【附件 2，p. 8-15】
- 五、本案經視藝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 7. 3)通過、經中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09. 12)討論通過、經英語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09. 12)討論通過、經音樂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09. 1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送本校學務處予以獎勵。

決議：中文系嚴立模與音樂系王雅萍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略

陸、 散會 同日 1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院長光明	簡光明
賀副院長瑞麟	賀瑞麟
余主任昭政	余昭政
余主任慧珠	余慧珠
林主任大維	林大維
連主任憲升	連憲升
李主任錦旭	李錦旭
葉主任晉嘉	葉晉嘉
郭主任碧蘭	郭碧蘭
潘主任怡靜	潘怡靜
李主任馨慈	李馨慈